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黄利群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黄利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梁振东 肖莹

2019年10月19日